

铜陵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发〔2024〕9号

关于印发《铜陵学院关于教学计划修订和执行的規定（修订）》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铜陵学院关于教学计划修订和执行的規定（修订）》经教务处处务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铜陵学院教务处
2024年7月12日

3407050115383

铜陵学院关于教学计划修订和规定的规定（修订）

教学计划是人才培养方案的核心内容，是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过程和方式的总体设计，是学校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和进行教学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必须保证其科学性、严肃性、权威性。教学计划必须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同时为适应社会经济和现代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进行适时地调整、优化。为了加强教学计划的管理，特制定以下规定：

第一条 培养方案由教务处负责管理并组织实施，培养方案应根据社会经济和现代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按照教育部和学院的有关规定，适时地进行全面修订。

第二条 教学计划依据培养方案制定，教学计划管理工作归口到教学运行科。

第三条 教学计划一经确定，必须认真组织实施。教学计划确定的课程、教学环节、学时、学分、授课时间、考核方式等内容，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各教学环节的学时（周）数也应与培养方案规定的学时（周）数一致。

第四条 各教学单位必须根据专业培养方案配备师资力量，组织教学活动，进行教学管理。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各项教学任务应在计划规定的学期内组织实施，教研室、教师和其他教学辅助人员不得随意更改教学计划。

第五条 每学期的第 13—14 周，教务处根据培养方案安排下一学期的教学计划和教学任务，各教学单位应于第 15 周将核对后的下学期教学任务返回到教务处。教学任务确定后经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由教学单位自留备查，一份报教务处审查备案。

第六条 在教学计划执行过程中，确需个别调整的，必须在每学期的第 10 周

前向教务处提出申请，论证调整的必要性，提供调整方案，填写“教学计划调整审批表”，审批表应由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经教务处审核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教学计划调整后，若涉及到其他教学单位，提出调整的单位应负责联系，教务处予以必要协调。

第七条 调整本科教学执行计划应特别重视学生修读需求，避免因调整造成学生选课困难、无法修满规定学分的情况。调整课程名称及学分学时不认定为新开设课程，并须提交课程所属教研室负责人以及学院签字盖章的证明材料。

第八条 教务处对各教学单位返回的教学计划和教学任务进行审定后编制教学执行计划。教学执行计划在核发后一般不再允许有任何变动。

第九条 教务处依据下学期执行计划以及教学进程于下学期开学前一周发放学期课表。若课表中有问题，教学单位应在一周内向教学运行科提出。

第十条 各教学单位及有关部门要根据教学计划规定的各个教学环节，认真组织，提供条件，保证完成，不得以任何借口影响教学工作。

第十一条 此办法自 2024 年 7 月起试行，原《铜陵学院关于教学计划修订和执行的規定》（院发【2012】26 号）废止，此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